

新闻出版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新闻出版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编 /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1.5
ISBN 978-7-5068-8452-5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新闻工作—法规—汇编—中国②出版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68959号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牛 超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东方美迪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97号(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总编室) (010) 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1300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21年5月第1版 202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8452-5
定 价 198.00元(全三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编目录

规章、规范性文件·图书、音像电子网络	511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职能调整及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 事项的通知	513
关于取消音像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的公告.....	517
关于印发《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18
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 通知	522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529
关于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	531
关于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38
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544
关于依法依规将电子书纳入审批管理的通知.....	550
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554
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559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562
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	565
关于下发《〈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国家标准实施办法》和 《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569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	580
关于调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统计工作职能分工的通知...	583

关于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584
关于印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590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600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03
关于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正式运行的 通知·····	6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615
关于印发《“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616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621
关于印发《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625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629
关于印发《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的 通知·····	633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	644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	647
规章、规范性文件·新闻报刊 ·····	65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653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668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683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693
关于调整向北京图书馆缴送杂志样本数量的通知·····	704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705

关于颁发《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08
关于将执行《著作权法》情况列入报刊年检的通知.....	711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713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715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	717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19
关于对《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说明的通知	729
关于对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73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736
关于试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通知.....	738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42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48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	752
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758
关于印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760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77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采访活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77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	776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782

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787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虚假报道的通知·····	790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申领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794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 通知·····	797
关于做好少儿报刊管理工作的通知·····	803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辅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805
关于规范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 通知·····	80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809
关于印发《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的通知···	814
关于印发《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19
关于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824
关于印发《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26
关于做好报刊年度核验后续工作的通知·····	832
关于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的通知·····	835
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837
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	840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刊载医药广告管理的通知·····	842
关于办理期刊变更登记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845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	847
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	852
关于规范英文报刊对我国行政区域和机构表述的通知·····	856
关于印发《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858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报刊保密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862
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865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坚决制止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869
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	872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875
规章、规范性文件·印刷复制 ·····	89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895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899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90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90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907
复制管理办法·····	91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925
关于印发《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33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940
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942
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通知·····	944
关于使用统一《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946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948
关于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具体规定的 通知·····	950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管理的通知··	952
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954
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57
关于印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959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960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贸委令第 32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962
关于发放《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软片的通知·····	965
关于加强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管理的通知·····	967
关于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971
关于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装订环节的意见·····	972
关于加强对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973
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976
关于纺织品转移印花监管问题的批复·····	978
关于印发《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知·····	979
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	984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990
关于印发《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994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1001
关于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的通知·····	1006
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1010
关于发放新版《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电子文件的通知···	1014
公告（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	1016
关于可录类光盘盘面印刷文字图案法规适用有关问题答复 意见的函·····	1019
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021
印发《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025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职能调整及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事项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8年8月29日 新出出版〔2008〕1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全国各音像出版单位、制作单位、复制单位、发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号）的有关规定，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职责由文化部划入新闻出版总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后凡从外国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和进口用于出版、信息网络传播及其他用途的音像制品，均应向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新闻出版总署将设立进口音像制品审查委员会，由若干名专家组成，负责审查进口音像制品的内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进口单位申报材料 and 报审样品，并组织专家进行内容审查。新闻出版总署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不批准的，发给《进口音像制品审查通知单》，并说明理由。审查时限为30日。

三、报送程序 and 材料

（一）进口用于出版或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音像制品，应当由有关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1.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2. 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著作权认证机构的登记认证文件；
3. 节目样片（载体形式为 CD、VCD 或 DVD）；
4.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由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1.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2. 进口协议草案；
3. 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等文字材料；
4. 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

四、音像制品进口申报要求

（一）进口单位需提交填写完整的报审表，版权贸易合同，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证明，版权认证文件以及节目样片。

（二）填写《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注意事项：录音节目报审表中，曲目、表演者及词曲作者要准确无误；录像节目报审表中，“内容介绍”要客观完整。报审表中“进口单位初审意见”一栏，必须对进口节目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水平做出评价，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情节，要提出处理意见，但不要在节目样片上删减节目内容。在填写报审表时，进口单位要盖章，单位负责人要签字。在报审表上填写的曲目或节目集（部）的顺序要与报审样片、歌词材料的顺序一致。

（三）报审样片要信号清晰，节目完整。外文录像节目的样

盘须有中文字幕或普通话配音。外语录音节目要有中外文歌词材料，歌词材料要标准、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歌词。外语录像节目要有中文名称，节目中文名称要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节目样盘须有中文字幕或普通话配音。

（四）报审的文字材料不得使用传真件，著作权认证材料要用原件。

五、出版进口音像制品须遵照以下要求：

（一）在经批准进口出版的音像制品版权授权期限内（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不得进口该音像制品成品。

（二）出版单位须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新闻出版总署的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须使用经批准的中文节目名称，外语节目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封面包装上标明中外文名称，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和增删节目内容。

（三）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

（四）进口音像制品自出版之日起30日内，进口单位须将样品一式两份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六、音像制品进口单位凭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母带（母盘）或者音像制品成品的进口手续。

七、《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由音像制品进口单位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样式和规格自行印制。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新闻出版总署政府网站上进行下载。

八、送审材料和节目样片一式二份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音像电子处。地址：北京东四南大街85号；邮编：100703；电话：010—65212746、65122716。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进口录音制品报审表》（略）
2. 《进口录像制品报审表》（略）

关于取消音像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 2008年12月18日 2008年第2号

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制和发放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市场秩序、打击侵权盗版方面起到过一定的作用。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多数音像出版、发行单位反映当前这种防伪标识已不能起到防伪的作用。经过广泛调研和多方面听取意见，我署决定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上不再加贴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制和发放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关于印发《书号实名申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年1月7日 新出出版〔200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人民团体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机制，完善图书出版管理，促进我国图书出版业的繁荣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对书号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实行书号网上实名申领。现将《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机制，完善图书出版管理，促进我国图书业的繁荣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办法。

第二条 书号管理办法的改革和书号实名申领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要有利于出版业的繁荣发展，有利于多出好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

需求；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出版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宏观调控，资源整合，逐步实现书号、条码、CIP等出版基本信息的统一，为行业发展服务；要有利于切实规范出版行为，有效打击侵权盗版活动，坚决禁止买卖书号、“一号多用”行为。

第三条 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出版单位主管和主办单位的管理责任，完善新闻出版总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中央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分级管理办法，形成职责明确、运行规范的书号管理体系。

第四条 书号实名申领是指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

本办法所称书号是指中国标准书号。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央在京出版单位主管部门所辖出版单位达到一定数量并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从事出版单位管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委托其负责所辖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其他中央在京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在技术层面负责书号的实名申领工作。

第八条 出版单位须按照出版法规，对所申报的书稿内容、书稿质量及其出版活动严格把关，承担相应责任。

1. 出版单位在按规定完成书稿“三审”程序后，方可进行书号实名申领。

2. 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等重大题材作品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要严格执行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作品管理办法和图书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在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书号实名申领。

3.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书号。

第三章 申领程序

第九条 书号实名申领通过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机系统（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实现，书号实名申领工作涉及的部门、单位应依据工作流程和职能通过该系统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条 出版单位已完成“三审”的书稿可随时通过网络进行书号实名申领。申领书号信息要完整、真实、准确。书稿出版后要向有关部门及时报送有关出版物信息，并按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送缴样本。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或负责中央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对所辖出版单位的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负责对书号实名申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负责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书号编制和条码配发工作，对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及出版物信息数据进行维护，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并在条码制作、